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7〕172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个人借款单日最高限额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为了进一步加强员工个人借款管理，降低债权风险，现规定个人借款限额：单人单日金额最高不得超过伍万元。本文件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原太极集团（2016）490号文即行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

2017年8月18日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7年8月18日印发

拟稿：董筠

校核：文小玲